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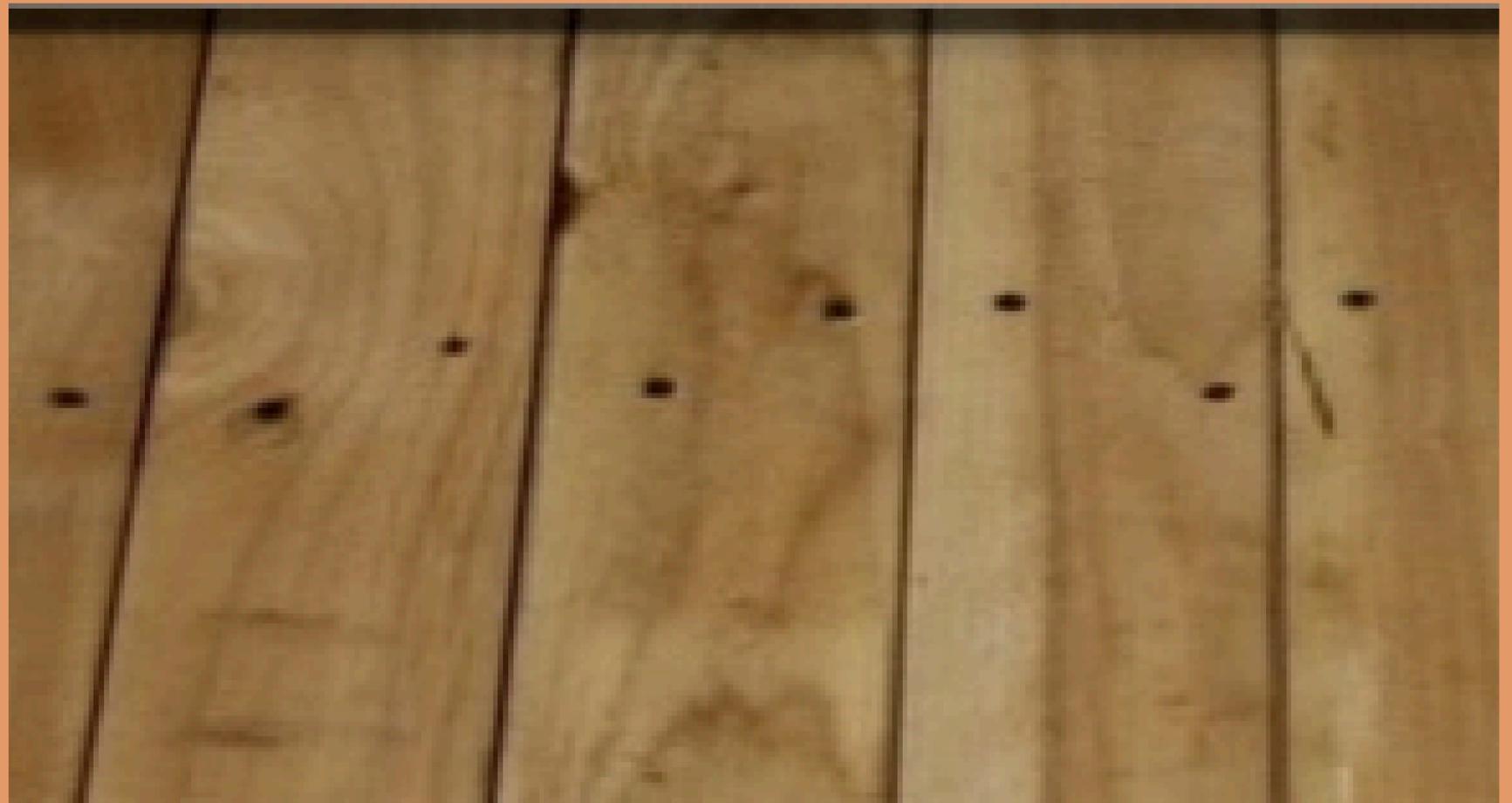
主講人：賴慧文社工師

網路性別暴力
事件研討

校園網路性別暴力事件

如何因應這個多變的時代~~

PART I



愛的照片 害人照騙

[分手不快樂篇]

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行政院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

- 1、網路跟蹤
- 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 3、網路性騷擾
-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5、性勒索
- 6、人肉搜索
-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 8、招募引誘
-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 10、偽造或冒用身分

兒少性剝削條例

第36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婦援觀點 / 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2月10日上路，性私密影像終獲得法律保障

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2月10日上路，性私密影像終獲得法律保障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2月10日開始上路了，2月10日之後遭到未經同意被拍攝、意圖散佈、營利、重製、交付他人、等都可以適用刑法28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增訂刑法第10條性影像者定義和319條之1~6。首先性影像者定義：以影像或電磁紀錄內容有接觸性器官或客觀引起性慾或羞恥的行為（刑法第10條第8）如下：

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以及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也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在28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319條之1-6如下列）主要包含有未經同意拍攝、強暴脅迫拍攝錄、未經同意散佈、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式製造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例如Deepfake、P圖），罪刑最高從3年到7年，且上述連同未遂犯都要罰。

經他人同意或被誘騙取得性影像，對被害人威脅恐嚇要散佈性影像以勒索性行為、財物、不分手或復合、更多性影像、損害名譽等，這些犯罪行為往往都

創意私房案誘未成年攝性影像 買賣家與管理者 共查獲逾330人

#創意私房 #兒少性影像 #性影像 #群組 #買家 #Telegram



發布時間：2024-07-31 12:31 更新時間：2024-07-31 14:59

陳冠勳 陳立峰 / 綜合報導

結論先講

檢警偵辦非法論壇「創意私房」案件再有進展，查獲上百名嫌犯，除了涉及論壇經營與賣家，大多數都是買家，老師、警察、科技業都有人涉案，甚至還發現案外案。警方調查，一名黃姓主嫌因為利益分配不均退出創意私房，前後創立2個群組，涉嫌利誘未成年少女拍攝性私密影像在網路販售牟利，有近百名女子受害，這波搜索行動也帶回超過330人。

創意私房案誘未成年攝性影像 買賣家與管理者共查獲逾330人

到以下平台觀看：



妨礙秘密罪

刑法

誹謗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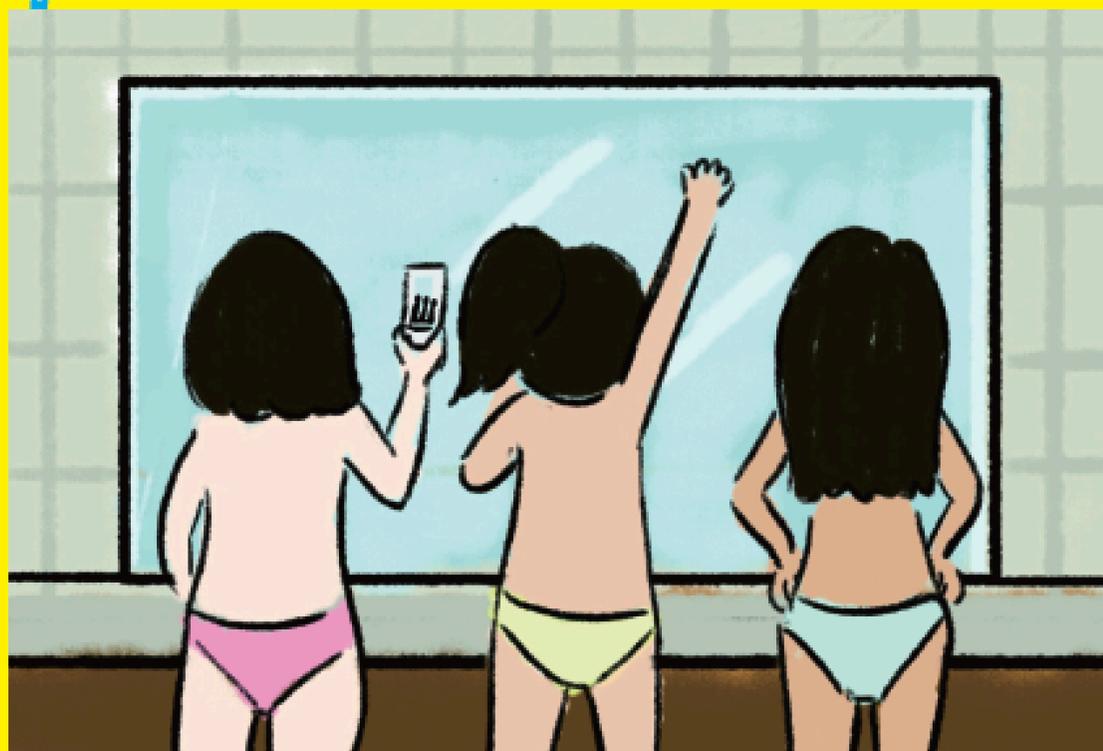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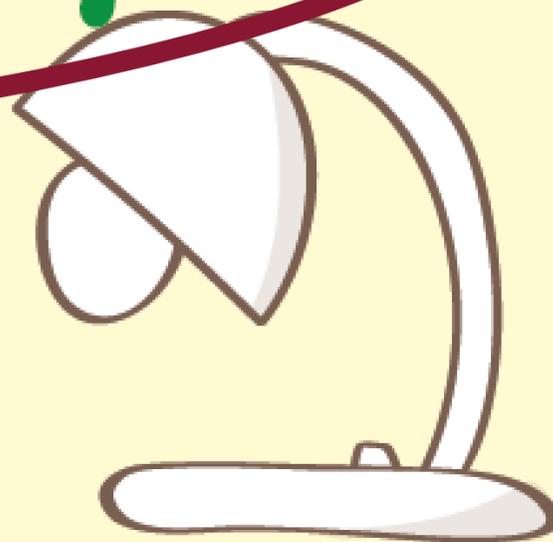
散布猥褻物品罪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照片，不只是照片

小心，不要成為犯罪者或受害者

你曾經對自己的某一些照片感到害羞或靉靉的嗎？沒有的話，很好，請保持下去。但如果有的話，想一想，這些拍下的數位影像會到哪裡去？而影像傳送之後，又可能會發生什麼事？



案例1

致青春歲月？！畢業旅行最後一天，依依和同房的好朋友晚上玩嗨了，洗完澡後玩起了裸拍。但這樣真的好玩嗎？想一想

- Q. 存在手機裡的照片真的安全嗎？哪些狀況可能會讓照片外流？
- Q. 如果照片外流了，誰可能是犯罪者？誰又是受害者？
- Q. 如果你收到別人轉傳來同學的私密影像時，怎樣做可以保護同學？

案例2

晚上睡覺前小如和小建傳訊息聊得火熱，小建最近一直都在拜託小如給私密照，訊息間強調那是愛情的表現，小如有點遲疑。想一想

Q. 如果有人向你要求私密照，你會傳給對方嗎？對象是誰（如男女朋友、朋友、網友、家人或親戚）會有影響嗎？為什麼？

Q. 如果有一天你們鬧翻了，對方手中有你的私密照片，你會怎麼想？

Q. 要求／持有別人的私密照有沒有可能犯法了？



你的裝備好強哦

你想要的話，我可以送你哦

真假



老公 ❤️❤️❤️



寶貝，我好想你

我也是



你可以傳一張穿得比較少的照片給我嗎？

這樣很奇怪耶，你看我的IG就好了



感覺不一樣啦，這樣我就可以看著照片想你啊，不然我也可以先拍給你啊

嗯...可是...



案例3

你有看過用遊戲點數詐騙的新聞報導嗎？想一想

Q. 你覺得拍照片或是直接露給他看，真的可以拿到寶物或遊戲點數嗎？為什麼？

Q. 買賣未成年人的私密照是犯法的行為，如果有人這樣問你，你會怎麼回應他？

或他人一輩子的傷痛和陰影

▲復仇式色情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布私密影像：係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故意向他人散布、播放、張貼私密影像(裸露、性愛內容)；此種性別暴力的犯罪行為，多發生於親密關係分手暴力或網路誘騙的情感關係，目的在於羞辱對方或要求維持關係。

▲性勒索：以散布他人的私密影像做為威脅，目的在於勒索當事人與其發生性行為、要求更多的私密影像、金錢或其他利益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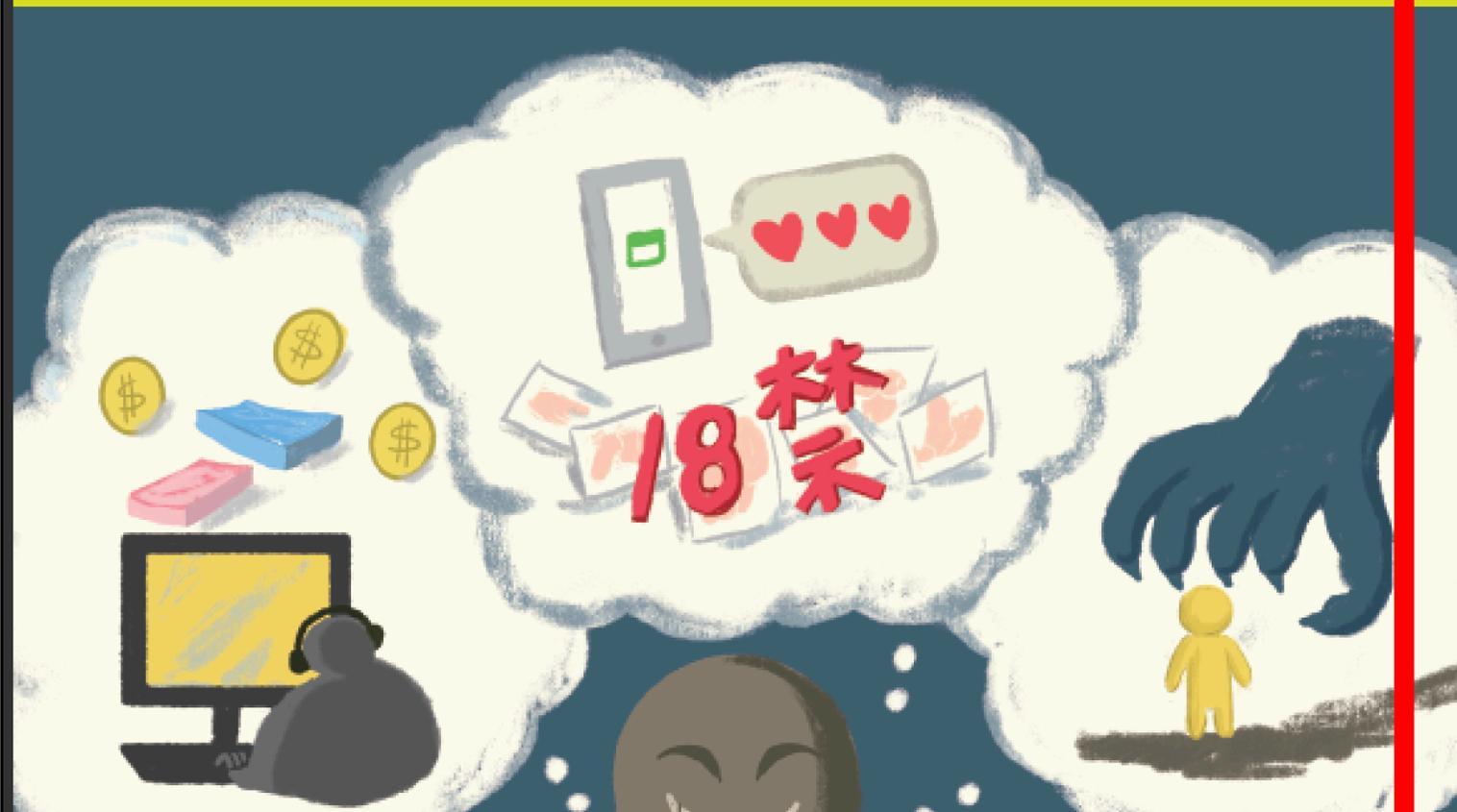
▲任何性別都可能是受害者或加害者。

持有兒少私密照 違法

拍攝兒少私密照 違法

傳送兒少私密照 違法

販賣兒少私密照 違法



小叮嚀：五不四要

1. 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
 2. 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
 3. 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
 4. 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
 5. 絕不取笑或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
- 如果在網路上碰到騷擾

1. 要告訴家人和老師
2. 要截圖保留證據 (完整網頁及訊息對話內容)

加害者常用手法

1. 假裝和你同樣性別、年齡，用任何理由要和你交換、索取私密照片。
2. 和你成為網路上或遊戲裡的老公(婆)，要看你的私密照片，說這樣才是愛的表現。
3. 傳訊息給你說想要聊色和網路視訊性愛，在二人視訊時側錄。
4. 假裝是網拍、外拍攝影師、減肥、健身專家…等等，請你提供私密照讓他鑑定身材。
5. 提供金錢、點數、寶物給你，要你傳私密照給他。
6. 直接威脅你傳私密照給他，不然就要傷害你的家人。
7. 傳訊息給你說在網路上看到你的私密照，然後
 - ◆威脅你傳更多私密照給他，不然就將手中這些散布到學校和家人。
 - ◆或者假冒是好心人，說是可以幫你處理這件事，但要你再拍私密照給他作為交換。
 - ◆他也可能會分飾多角，一個威脅你，一個假裝幫你，誘使你交出更多私密照。

如果你或你的朋友需要協助 請記得

不管發生什麼事，勇敢說出來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找一個你信任的大人(可能是父母、家人或老師)，告訴他發生什麼事。

以下相關單位也是可以協助你的

- ▲學校學務 / 輔導處室
- ▲撥打110 / 113
-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台灣展翅協會web885網路諮詢熱線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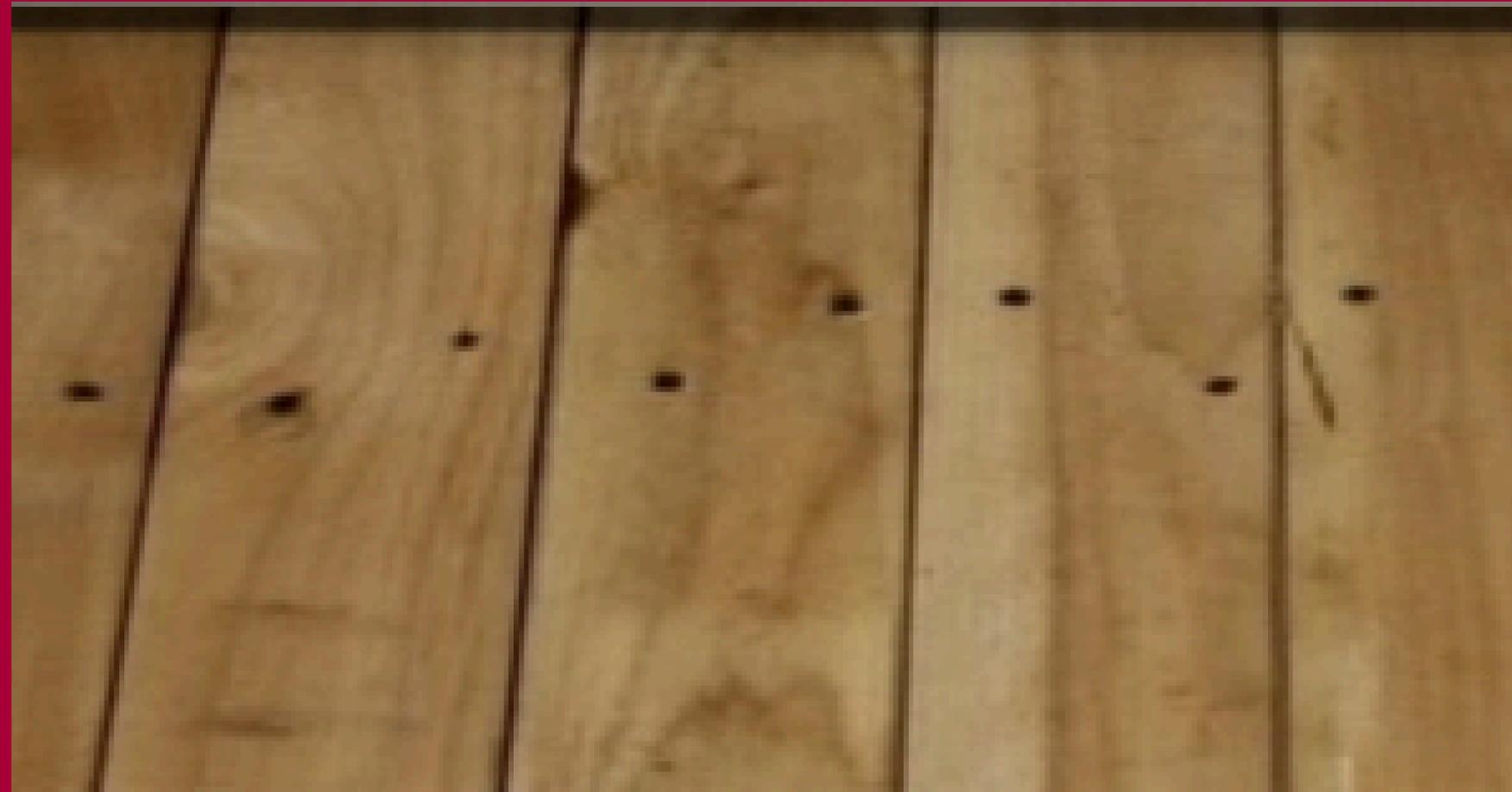
了解更多相關資訊 《傳送門》
指導機關 / 教育部
執行單位 / 台灣展翅協會



學校面對層出不窮的事件

要如何因應及面對

PART II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行為態樣X年齡X性別

	總人數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他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2021	1848	176	46	1565	61
2022	2271	177	49	1963	82
2023	3347	221	65	2903	157
2024	3555	267	91	3071	126



你所不知道的危險

近期兒童性影像流傳、遭遇性剝削的議題甚囂塵上，如何避免比大人們更習慣、更熟悉網路世界的年輕孩子們誤入陷阱或詐騙呢？

這世代的年輕孩子，隨便一位都比我們大人更精熟網路及數位裝置的操作；但面對網路上無所不在的陷阱，腦袋並沒有因此進化得更靈光。

當你以為壞人都藏在社區附近的陰暗角落時，專家正在警告，潛藏在虛擬世界中的詐騙與剝削，才是你真正該提防的。

◎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校園性別事件

◎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

- 是 (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之跟蹤騷擾行為)
 否 (一般性騷擾事件【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

是 否

◎ 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

--請選擇--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3款規定：「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通報社政單位

是 否

◎ 通報類別

法定通報 緊急事件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發生時間

2024/10/31 16:23



不詳

◎ 主類別

◎ 次類別

◎ 事件名稱

◎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

◎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

◎ 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身分

◎ 通報社政單位

◎ 通報類別

◎ 發生時間

竊取他人資料

兇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3款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3款規定：「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與性行為有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性別平等教育法)

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p>為照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
性剝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

首報

暫存通報清單

檢視通報單

事件統整查詢

合併通報清單

條件選擇

時間	<input type="text" value="2024/07/31"/> <input type="text" value="2024/10/31"/>	發生時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發生地點	--請選擇--
事件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	次類別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強 <input type="text"/>	事件名稱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
類別	--請選擇-- ▾	學制	全部 ▾	是否為緊急事件	--請選擇--
名	<input type="text"/>	序號	<input type="text"/>	是否處理	--請選擇--
市	--請選擇-- ▾ <input type="text"/>	是否逾時	--請選擇-- ▾	關鍵字	<input type="text"/>

清空條件

查詢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司法與社政的主權

另外兩個系統的協力 共同保護學生安全

人在心態上有一個很奇怪的問題，就是事情沒有親自碰到時，不會意識到嚴重性。但試著想想看，如果是你的性私密影像散布出去了，甚至還有人一直告訴你現在已經傳遞給誰看了、接下來要傳給誰，甚至截圖說你媽已經看到了……請問你有何感想？一旦開始設身處地，套入這個心態之後，就知道影響有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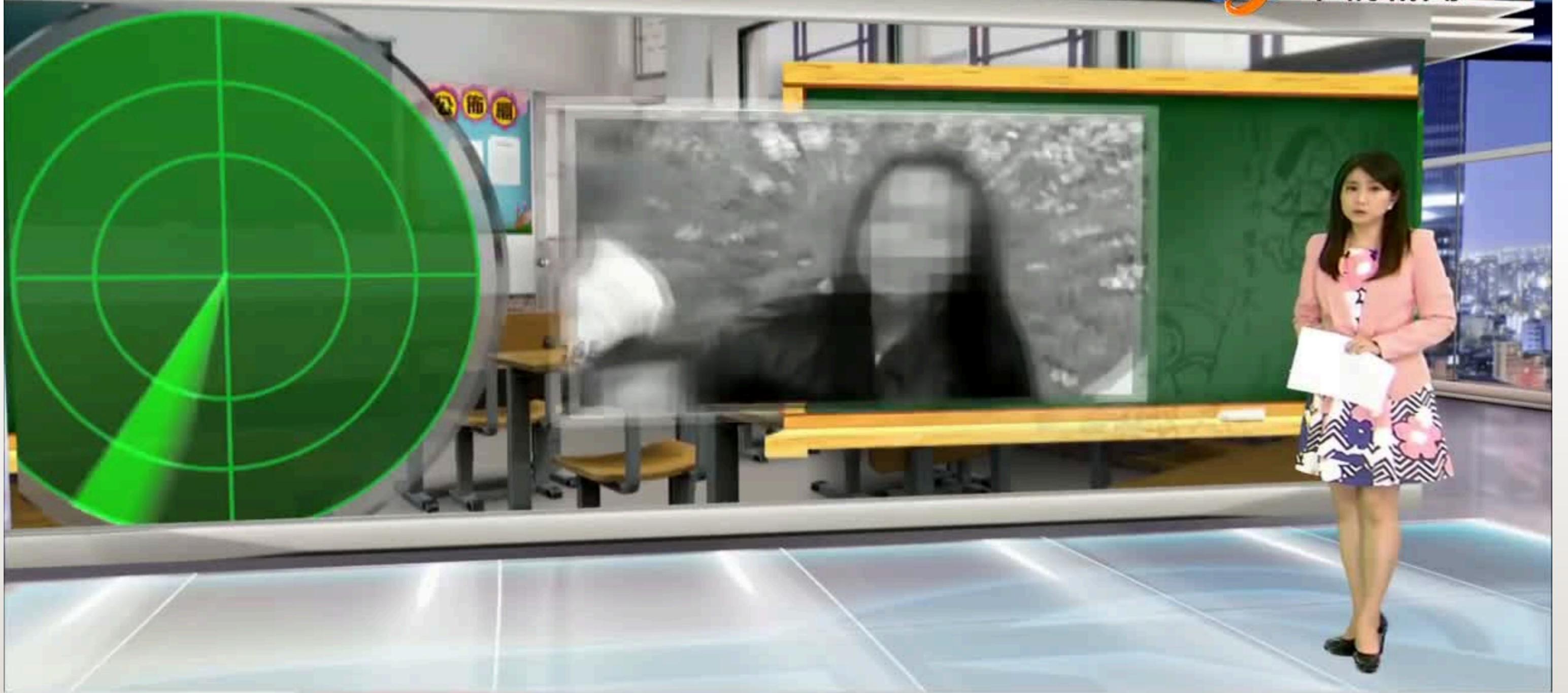
我第一次收到「復仇式色情」的案件是2016年7月中，在那之前對這個問題沒有任何認識，新聞上看到也沒反應，以前想法也是「你不拍就不會有問題了」。但我印象很深是被害人來找我，訴說時有哭泣，有憤怒，我親身體會到了她發生的事情之後才開始設身處地，也有一點欽佩她，為什麼能鼓起勇氣找了一個很陌生的人這樣傾訴，處理這個案子。

我認為這樣的傷害完全不亞於性侵害犯罪，但如果是性侵害犯罪，法律上有一套專門的程序，像是社工介入和醫療院所的幫助，「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則是用一般犯罪的流程來處理，那麼當事人在這樣的流程裡能受到多少保護，完全取決於承辦人員願不願意多花一點心思。可是我們碰過一些例子是，老一輩的警員甚至冷言冷語，「你為什麼要拍這些影片？如果不拍不就不會出現這樣的事情嗎？」但現在通訊軟體發達，年輕人也不一定能考慮到這麼多，或者基於信任關係，相信這是彼



律師：看過「色情報復」被害人的痛苦，就再也無法看熱鬧了

摘錄自報導者-王立柔記者



快訊

華航機上有蛇！貨艙驚現黃金蟒 地勤急通報捕捉全機檢查

2019

首頁 > 社會

不滿15歲小女友分手散布裸照...渣男賠30萬和解判緩刑

A+  讚

2019-01-15 14:14

〔記者黃建華／高雄報導〕高雄一名劉姓男子僅因不滿15歲的女友欲分手，竟將手機內的女友裸照、自慰影片拿給郭姓少女等人觀看，還上傳網路「臉書」給被害人女同學看，東窗事發挨告，劉男驚覺代誌大條，承諾賠償30萬元，一審被高雄地院依違反兒少剝削條例的散佈少年為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供人觀覽罪，判刑7月、緩刑3年。可上訴。



判決指出，劉姓男子原與被害少女為男女朋友，被害少女於2016年11月間向劉男提議分手，引起劉的不滿。劉男明知女方年僅15歲，竟於2017年1月至6月4日間某日，在小港區金城公園，將手機內被害少女自

注目

1

2

25
34

首頁 > 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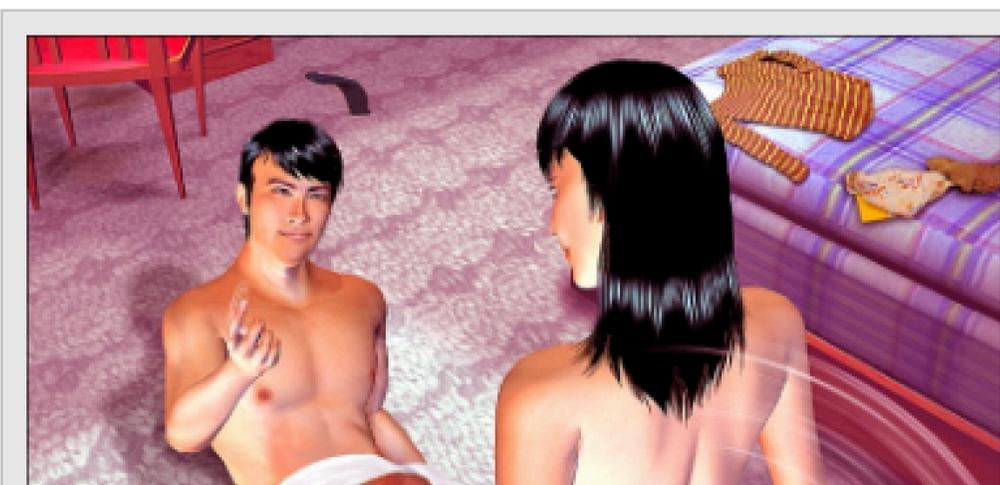
國中生散布女友裸照 同學轉傳全判賠



2019-06-20



〔記者溫于德 / 台北報導〕一名國中男生與女同學交往，「被分手」後心有不甘，竟將女同學裸照及自慰影片傳給多名同學，其中一名同學又再傳給其他同學「欣賞」，結果不只該名國中男生挨告，只是「按一下」轉傳影片給其他人的同學一樣有事；台北地院判決男學生與家長連帶賠償女學生母女五十四萬元，轉傳的同學與雙親也須連帶賠償十六萬五千元。



男被分手不甘心 傳照其他同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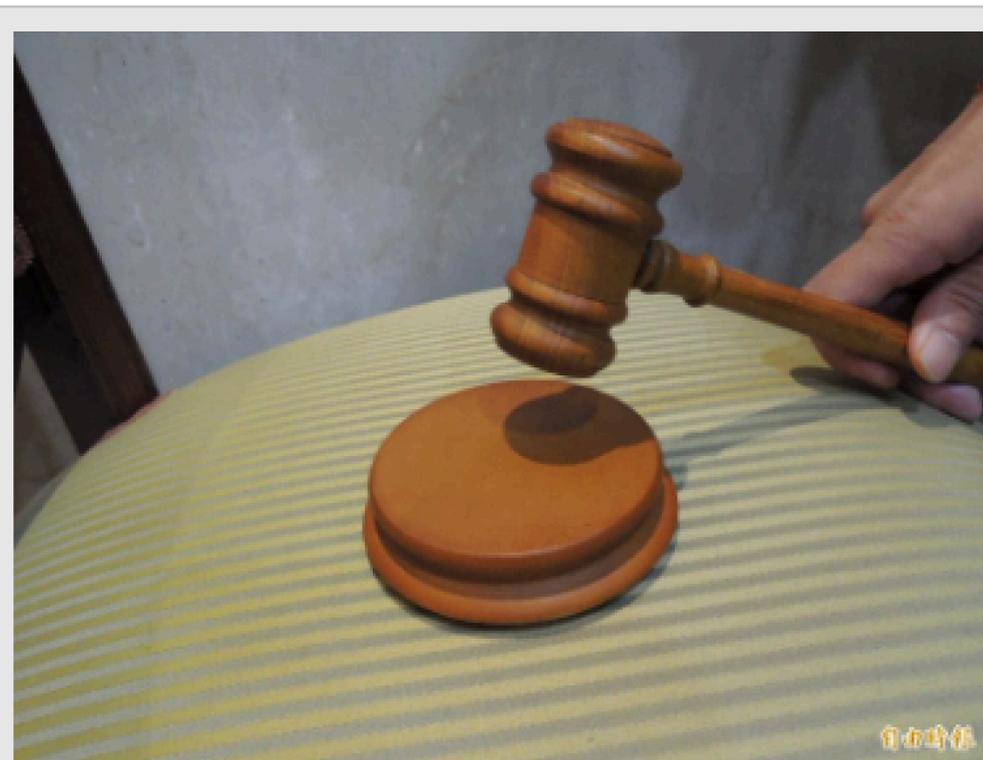
除了民事求償恐還有刑責，律師林俊峰表示，兩名學生傳送影片、裸照，刑法規定散布猥褻圖畫、影像等情供人觀覽，最重可處兩年徒刑。

威脅散佈同學裸照 學生父母判賠65萬元



2019-06-27 16:03

〔記者王定傳／新北報導〕2016年間，某國中學生阿強約女同學小美（均為化名）到住處，卻未經同意偷拍小美裸照，後來因不滿小美與其他男同學互動，竟傳訊威脅散佈裸照，還恫稱：「我覺得把別人逼到生不如死很好玩」等語，新北地院審理後判阿強及其父母賠償65萬元，可上訴。



據查，2016年間，阿強趁小美未穿著上衣及內褲，躺阿強床上之際，擅自以手機偷拍小美胸部、下體等身體隱私部位照片。

前年3月，阿強因不滿小美與其他男同學互動，透過LINE傳恫嚇訊息：「我喜歡控制人」、「我覺得把別人逼到生不如死很好玩」、「當我下定決心也逼死的人只要她們痛苦基本上都挺開心的」，要求小美聽命封鎖同學，否則將散佈裸照，甚至佯稱握有照片17

注目

1

2

3

4

5

首頁 / 社會

男子恐嚇散布少女裸照 法院重判14年

最新更新：2019/07/10 17:29



(中央社記者吳哲豪彰化10日電) 男子吳秉諺以模特兒打工為由誘騙少女視訊聊天，更將裸照和影片上傳色情網站，並恐嚇少女援交。彰化地檢署進行第二波起訴，吳男遭彰化地方法院重判有期徒刑**14年**。

全案去年5月一審判決，吳秉諺遭重判**22年**；彰化檢方追查再發現**17名**未成年受害人，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起訴進行第二波起訴，並追加求刑**30年**。彰化地院判決出爐，應執行**14年**。全案可上訴。

2020大選 即時 政治 言論 生活 娛樂 財經 社會 話題 快點TV 國際 軍事 兩岸 時尚 體育 科技 玩食 房市 專輯

社會首頁 總覽 刑案 意外 男女 暖聞 萬象 一瞬間 法律 地方

新 瑪奇英雄傳
MABINOGI: HEROES

「新英雄降生」

NEXON

15+ PC GAME

首頁 / 社會

威脅少女拍1張裸照 「蘿莉控」資優生要賠15萬

有問題嗎？
歡迎與老師討論喔！